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 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蔡雨倫

電話：(02)2737-7846

傳真：(02)2737-7619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5006860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D2020781.PDF，105D2020782.ODT，105D2020783.PDF，105D2020784.PDF，105D2020785.DOC，105D2020786.DOC）(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20781.PDF、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20782.ODT、GSS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20783.PDF、GSSATTCH4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20784.PDF、GSSATTCH5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20785.DOC、GSSATTCH6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20786.DOC)

主旨：「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以科部產字第1050068604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申請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研發成果管理效率，進一步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意旨，爰修正旨揭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調整研發成果管理之作業流程，其修正要點如下，各學研機構除應依規定建置相關管理機制外，並請依最新修正事項配合調整：

(一)除專利權外，其他型態之研發成果亦有讓與第三人或創作人之可能與需求，故將可讓與之適用範圍由專利權回歸至旨揭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研發成果。

(二)明訂應以適當之方法，將讓與內容公告周知，同時為使向本部申請讓與時有受讓對象供具體審查，增訂於第三人洽請讓與時，始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5J0S039705-1050818102723.dti 第1頁，共17頁



1050013342 105/8/18

請讓與。

(三)考量「讓與」及「終止維護」兩者之目的、評估及審查要件不同，爰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增訂研發成果終止維護之審查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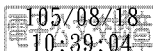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機構)如擬依本次修正辦法條文，進行研發成果讓與者，依規定程序評估及公告後，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得備函檢具「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申請表」向本部申請讓與第三人；申請機構擬就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進行終止維護者，依規定公告讓與及評估作業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備函檢具「科技部研發成果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申請表」向本部申請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

四、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經同意者，除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外，亦應於讓與後，儘速檢送相關資料併同依規定應繳交本部之研發成果收入函報本部。

五、前述相關表件，可至本部STRIKE系統瀏覽或下載電子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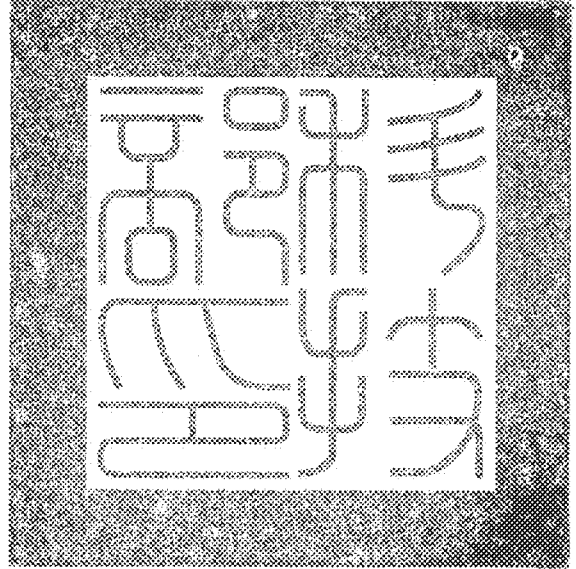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部產學園區司 

部長楊弘敦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 1050068604A 號



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附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部長楊弘毅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研發成果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讓與第三人；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讓與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部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本部備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報本部同意，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不受第一項推廣期間、評估原則之限制：

-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之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 二、研究發展之單位與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 三、研發成果仍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管理及運用。

前項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連同創作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額依第七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

依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經同意者，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除報經本部另為同意外，變更執行內容，或得同意後三個


月內未完成作價投資入股者，本部得廢止該同意，並溯及失其效力。

第十條 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前條規定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終止維護之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為提升研發成果管理效率，進一步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意旨，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調整研發成果管理之作業流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發成果，除專利權外，其他型態之研發成果亦有讓與第三人或創作人之可能與需求，故將可讓與之適用範圍由專利權回歸至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研發成果。(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
 - 二、為使研發成果獲充分推廣，爰明訂應以適當之方法，將讓與內容公告周知，同時為使向本部申請讓與時有受讓對象供具體審查，增訂於第三人洽請讓與時，始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讓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 三、現行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已訂有研發成果讓與審查程序，惟就終止維護部分無須進行實質審查，考量「讓與」及「終止維護」兩者之目的、評估及審查要件不同，爰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增訂研發成果終止維護之審查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研發成果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u>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讓與第三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u></p> <p><u>前項申請讓與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部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本部備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u></p> <p><u>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報本部同意，將研</u></p>	<p>第九條 研發成果<u>專利權</u>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u>及運用價值</u>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u>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讓與第三人</u>；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前項申請讓與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p> <p>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於符合下列條件時，<u>得經本部同意後將研發成果專利權</u>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不受第一項推廣期間、評估原則及第十條應先公告之限制。</p> <p>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p>	<p>一、除專利權外之研發成果亦有讓與之可能及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款，刪除「專利權」文字，使適用範圍回歸至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研發成果態樣。</p> <p>二、修正第一項，情形如下：</p> <p>(一) 研發成果有讓與之可能及需求即可，是否具「運用價值」為不確定概念，爰刪除「及運用價值」文字。</p> <p>(二) 為使向本部申請讓與時有受讓對象供具體審查，爰修正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再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讓與。</p> <p>(三) 為使研發成果獲得充分推廣，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將得讓與之研發成果內容公告周知。</p> <p>三、為明悉已獲本部同意讓與之研發成果是否已讓與，爰於第二項增列「經本部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本部備查」文字。</p> <p>四、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發成果無償讓與</p>



<p>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不受第一項推廣期間、評估原則之限制：</p> <p>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之推廣運用與再發展。</p> <p>二、研究發展之單位與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p> <p>三、研發成果仍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管理及運用。</p> <p>前項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連同創作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額依第七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p> <p>依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經同意者，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除報經本部另為同意外，變更執行內容，或得同意後三個月內未完成作價投資入股者，本部得廢止該同意，並溯及失其效力。</p>	<p>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p> <p>二、研究發展之單位與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專利權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p> <p>三、研發成果仍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管理及運用。</p> <p>前項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連同創作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額依第七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p> <p>依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經同意者，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除報經本部另為同意外，變更執行內容，或得同意後三個月內未完成作價投資入股者，本部得廢止該同意，並溯及失其效力。</p>	<p>部分持分予創作人時，亦應循內部評估程序辦理相關評估，爰修正第三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u>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u>，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前條規定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p>	<p>第十條 研究發展之單位依前條<u>評估原則及處理程序申請讓與</u>，並經本部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p>	<p>一、現行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已訂有研發成果讓與之審查程序，惟就終止維護部分未進行實質審查，考量「讓與」及「終止維護」兩者之目的、評估及審查要件</p>



<p><u>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u></p> <p><u>前項申請終止維護之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u></p>	<p><u>用。</u></p>	<p>不同，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研發成果終止維護之審查程序。</p> <p>二、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新增終止維護審查程序，明定終止維護審查作業相關規定。</p>
--	------------------	--



[申請機關(構)名稱]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申請清單

序號	司處 (領域)	成果類別	成果名稱	國別/號碼/ 效期起訖日	發明人或創作人	計畫編號 (貢獻比例)
1						
2 · ·			· ·			

成果類別請擇一填寫: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填表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機構首長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申請機關(構)名稱]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申請表

一、申請讓與研發成果基本資料

(一) 申請狀態：

首次申請；

第__次申請，前次申請函號(發文日期及字號)：_____

科技部歷次不同意函號(發文日期及字號)：_____

(二) 研發成果類別：

專利權 商標權 專門技術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著作權

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_____

(申請領域)	成果名稱	國別/號碼/ 效期起訖日	發明人或創作人	計畫編號 (貢獻比例)

(三) 同一研發成果是否有其他國家智慧財產權：

是，(請填國別、號碼、狀態) 否

(四) 是否為跨部會計畫成果：

是，(請填部會名稱、計畫名稱) 否

二、自評項目及說明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 (流程)名稱 或編號
(一) 研發成果說明(研發成果標的範圍及內容說明、市場潛力等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成果說明：(依標的類別說明)申請中資訊、專利說明書/證號/國別、專門技術內容、商標權登記資料、著作歷程等資訊。 ● 市場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化機會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商品化 說明：	專利說明書全文 (非專利權者免附)
(二) 推廣說明(至少須包含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積極推廣過之活動、廠商、時間、結果、成功與否原因分析及其事證；並說明是否透過公告周知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活動：_____ ● 推廣廠商：_____ ● 推廣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運用：_____ (運用對象與方式) ● 公告周知管道：(可複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I-ACE 鏈結產學媒合平台(工研院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國立交通大學執行)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 (流程)名稱 或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推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能有效公告周知之說明：	
(三) 洽談讓與之活動或事件(至 洽談對象、時間、洽談過 程、失敗原因分析及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洽談讓與之活動或事件：_____ ● 讓與條件： 讓與對象_____ 讓與地區_____ 讓與價金_____ 其他讓與條件_____ ● 洽談過程：_____ ● 失敗原因分析(無則免填)：_____ 	
(四) 讓與原因、條件及效益分析(具 體讓與原因、對象及效益之分 析、與具體讓與對象協議之條 件:如讓與地區、權利金...等， 至少 200 字以上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與原因：_____ ● 讓與條件： 讓與對象_____ 讓與地區_____ 讓與價金_____ 其他讓與條件_____ ● 讓與效益分析：_____ 	讓與合約 書草稿
(五) 讓與評估程序(內部應執行符 合本部法令與本身內部規定之 評估，至少須包含符合公平及 公正要求、國內廠商優先、利 益迴避之原則等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規定說明： ● 評估過程說明：(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評估) ● 評估結果說明：(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 果運用效益等原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國內廠商優先原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含發明人及管理人員或主管迴避 及資訊揭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六) 研發成果技術分析(智財布局 分析、新技術替代性、與同等 技術比較等分析) (非技術類別之研發成果免 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與有無影響現有研發成果組合：<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說明： ● 讓與有無妨礙後續研發成果布局：<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說明： ● 技術取代性與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次世代技術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可取代市場使用中技術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取代過時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取代任何技術 說明： 	
(七) 技術成熟度 (非技術類別之研發成果免 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成熟度(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試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雛型 <input type="checkbox"/>實驗室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 (流程)名稱 或編號
(八) 應用範圍及適用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寬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窄 ● 適用產業：_____ 	
(九) 其他相關說明		

註

1. 計畫執行機構如已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通案授權辦理讓與作業，並經本部同意者，免填本表，請逕依同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讓與作業後，再報本部備查。
2. 欄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擴充。
3. 本表二(二)公告周知之管道係為計畫執行機構應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公告周知管道得為經由本部 I-ACE 鏈結產學媒合平台(工研院執行)、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國立交通大學執行)、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等各類媒合平台，或透過公協會推廣，但不以前述方式為限。
4. 前述文件 (含本表及表內相關文件流程等資料)備函檢具一式兩份提出申請外，併請以 MS Word 檔格式轉錄為光碟隨函檢附(部分文件如無 Word 檔，得以 pdf 檔提供)，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構首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申請機關(構)名稱]

科技部研發成果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申請清單

序號	司處(領域)	成果類別	成果名稱	國別/號碼/效期起訖日	發明人或創作人	計畫編號(貢獻比例)	已繳費(維護)年次及預計終止維護日 <small>※未經本部審查同意前,申請機關(構)應繼續維護管理</small>
1							1.第____年 2. 年 月 日
2							
.							
.							

成果類別請擇一填寫: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填表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機構首長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申請機關(構)名稱]

科技部研發成果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申請表

一、申請終止維護研發成果基本資料

(一) 申請狀態：

首次申請；

第_____次申請，前次申請函號(發文日期及字號)：_____ (前經本部不予同意之案件，申請機構及發明人均應再積極推廣，推廣期間以前次來文申請日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

科技部歷次不同意函號(發文日期及字號)：_____

研發成果類別：

專利權 商標權 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_____

司處 (領域)	成果名稱	國別/號碼/ 效期起訖日	發明人或創作人	計畫編號 (貢獻比例)	已繳費(維護)年次及 預計終止維護日
					1. 第_____年 2. 年 月 日 ※未經本部審查同意前，申請機關(構)應繼續維護管理(請檢附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三) 同一研發成果是否有其他國家智慧財產權：

是，(請填國別、號碼、狀態) 否

(四) 是否為跨部會計畫成果：

是，(請填部會名稱、計畫名稱) 否

二、自評項目及說明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 (流程)名稱 或編號
(一) 研發成果說明(研發成果標的範圍及內容說明、市場潛力等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成果說明：(依標的類別說明)專利說明書/證號/國別、商標權註冊登記資料等資訊。 ● 市場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化機會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商品化 說明：	專利說明書全文 (非專利權者免附)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 (流程)名稱 或編號
(二) 推廣說明 (至少須包含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積極推廣過之活動、廠商、時間、結果、成功與否原因分析及其事證；並說明是否透過公告周知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活動：_____ ● 推廣廠商：_____ ● 推廣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未獲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曾獲運用：_____ (運用對象與方式) ● 公告周知管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I-ACE 鏈結產學媒合平台(工研院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國立交通大學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input type="checkbox"/>公協會，推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能有效公告周知之說明：_____ 	
(三) 洽談技術移轉、讓與之活動或事件(至少須包含對象、時間、洽談過程、結果、失敗原因分析及其事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洽談技術移轉、讓與之活動或事件：_____ ● 條件： 對象_____ 地區_____ 價金_____ 其他條件_____ ● 洽談過程：_____ ● 失敗原因分析：_____ 	
(四) 終止維護之必要性(終止維護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至少300字以上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止維護原因：_____ ● 終止維護影響分析：_____ 	
(五) 終止維護評估程序 (內部應執行符合本部法令與本身內部規定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規定說明： ● 評估過程說明：(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評估) ● 評估結果說明：(是否影響公益之目的、整體產業發展、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六) 研發成果技術分析(智財布局分析、新技術替代性、與同等技術比較等分析;非技術類別之研發成果免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止維護有無影響現有研發成果組合：<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說明： ● 終止維護有無妨礙後續研發成果布局：<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說明： ● 技術取代性與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次世代技術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可取代市場使用中技術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取代過時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取代任何技術 說明： 	
(七) 技術成熟度 (非技術類別之研發成果免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成熟度(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試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雛型 <input type="checkbox"/>實驗室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八) 應用範圍及適用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寬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窄 ● 適用產業：_____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 (流程)名稱 或編號
(九) 其他相關說明		

註：

1. 計畫執行機構如已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通案授權辦理終止維護作業，並經本部同意者，免填本表，請逕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終止維護。
2. 欄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擴充。
3. 本表二(二)公告周知之管道係為計畫執行機構應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公告周知管道得為經由本部 I-ACE 鏈結產學媒合平台(工研院執行)、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國立交通大學執行)、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等各類媒合平台，或透過公協會推廣，但不以前述方式為限。
4. 前述文件 (含本表、表內相關文件流程及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等資料) 備函檢具一式兩份提出申請外，併請以 MS Word 檔格式轉錄為光碟隨函檢附(部分文件如無 Word 檔，得以 pdf 檔提供)，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構首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